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評選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三)至 110 年 5 月 5 日(三)。

三、評選地點：本校 3F 視聽教室

四、評選方式：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 依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計畫和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評選科目：

1. 一至三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科目(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2. 四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4.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二年級用書(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5.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用書。

(二) 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請將樣書遞交教務組，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

(三)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五)下午 4: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 1F 辦公室

(五) 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繳交審定執照影本至教務組。

(二)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 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二週內，先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複審確認後，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洽本校業務承辦人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七、業務承辦人：教導處資訊組長 張硯綾老師

電話：(04)26874602 轉 82 傳真：04-26885838

地址：43761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資訊組長 張硯綾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建仁

校長：

臺中市大甲區利佳龍
德化國民小學校長